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5,685,5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約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6,314,500股股份之17.0%；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5%。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之總面值將為1,756,855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溢價約6.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的各個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0.098港元溢價約2.0%。

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84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75,685,5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不論本身或透過分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的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約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6,314,500股股份之17.0%；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5%。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之總面值將為1,756,855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溢價約6.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的各個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0.098港元溢價約2.0%。配售之估計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84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當前市況，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之0.8%。

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之規模及股份之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當前市況，認為配售之條款

(包括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0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本公司先前配售後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26,314,500股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75,685,500股股份。因此，發行175,685,500股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 終止配售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型)之事件或變動，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前述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之成功(該成功指完成)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合適；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完成配售

配售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惟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分別約18.8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75.3%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9.6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國際社會及經濟環境不明朗，直接影響本地消費情緒及整體本地零售消費市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由於香港的消費者信心依然疲軟，特別是次必需內衣零售市場，預期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鑑於零售消費市場疲軟，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其中包括)(i)透過優化內衣銷售網絡覆蓋加強成本管理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ii)實現集團業務基礎多元化。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並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不同產業的商機。本集團的策略是進軍大健康產業，以中醫理論為基礎圍繞健康管理、慢性病治療、疾病預防、延緩衰老發展健康產品和服務體系。本集團將打造艾灸連鎖及產業鏈，建立一站式健康管理平台和生物醫療領域。

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促進其長期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良機。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提供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擴

大本公司的股權基礎。經考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i)6.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大健康業務；(ii) 5.2百萬港元用於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及(iii) 5.2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5.1百萬港元	擬動用約：  (i) 2.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大健康業務；  (ii) 1.6百萬港元用於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及  (iii) 1.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約(i) 0.2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大健康業務；(ii) 0.97百萬港元用於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及(iii) 0.5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036,314,5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以及所有175,685,5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陳驪珠女士	9,550,000	0.9	9,550,000	0.8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75,685,500	14.5
其他公眾股東	1,026,764,500	99.1	1,026,764,500	84.7
小計	1,026,764,500	99.1	1,202,450,000	99.2
<b>總計</b>	<b>1,036,314,500</b>	<b>100.0</b>	<b>1,212,000,000</b>	<b>100.0</b>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202,0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後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合共175,685,5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陳驪珠女士、趙之翹先生、許學先生及孫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發佈。